

启东市人民政府文件

启政复〔2020〕52号

市政府关于同意批准《汇龙镇鹤群村江海南路西侧 HL-hq-（01、02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的批复

汇龙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请求批准<汇龙镇鹤群村江海南路西侧 HL-hq-（01、02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>的报告》（汇政发〔2020〕26号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镇上报的《汇龙镇鹤群村江海南路西侧 HL-hq-（01、02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。

二、同意该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中确定的指标。

本次规划用地位于启东市汇龙镇鹤群村江海南路西侧，总用地

面积 8118 m²。其中 HL-hq-01 地块为商业用地 (B1), 用地面积为 2956 m², 建筑密度≤60%, 容积率为≤3.5, 出入口方位为西, 建筑限高地上 24 米、地下—6 米; HL-hq-02 地块为商业用地 (B1), 用地面积为 5162 m², 建筑密度≤60%, 容积率为≤3.5, 出入口方位为东, 建筑限高地上 24 米、地下—6 米。

对涉及本片区控规批复中未注明的控制指标, 按控规文本执行。

三、你镇要切实按照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执行, 依据本规划督促建设单位及时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, 控规确定的强制性指标不得擅自更改, 并要加强对建设项目的跟踪管理与监督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

2020 年 7 月 13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 市委办公室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市政协办公室, 市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务局、商务局、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7 月 13 日印发
